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文件

鲁科协办发〔2024〕7号

关于申报第十七届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

为提升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省科协“4612”工作布局，2025年省科协将继续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举办第十七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现开展第十七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

科协。每项赛事活动可以是一个单位单独申报，也可以是与其它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2. 申报的省级学会须按要求报告年度工作情况，“两化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突出的省级学会申报的赛事活动优先入选。

3. 赛事内容要围绕服务黄河国家战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健康山东建设、美丽山东建设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

4. 所申报赛事参与院校须覆盖全省有相关专业高校 50%以上。

5. 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附件 1）。

二、申报流程

1. 各申报单位需通过智慧科协系统进行申报（<http://smart.sdast.org.cn/login>）。没有智慧科协账号的申报单位须先注册账号。所有未开通申报权限的申报单位可与省科协联系开通申报权限，每个账号可申报一项赛事。

2. 申报系统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17 日正式开放，请各申报单位按时进行申报，赛事名称以“山东省大学生****大赛”命名。系统生成的申报书需加盖公章后连同承诺书（附件 2）一起上传系统，不需提报纸质材料。

联系人：续悦函 张 玲

电 话：0531-82037386、82073233

附件：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科协〔2024〕第 50 次
党组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各项赛事顺利完成，提高科技节赛事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

第三条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是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科技类赛事平台。

第四条 所有赛事活动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技伦理治理，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

第五条 所有赛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赛事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组委会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6 家主办单位共同组成。下设办公室，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执

行组委会决议等，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第七条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原则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

第三章 赛事申报

第八条 每项赛事活动可以一个单位单独承办，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承办；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科协组织可以和省级学会、市科协联合承办。所申报赛事参与院校须覆盖全省有相关专业高校的 50%以上。

第九条 赛事活动根据每年科技节申报通知要求公开申报。赛事申报书、承诺书需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承办单位盖章方可生效。

第十条 赛事申报结束后由省科协牵头组织 6 家主办单位进行赛事活动的评选。相同或相近赛事活动不重复设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两化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突出的学会承办。评选结束后发布举办当年度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通知。

第四章 赛事举办

第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节参赛人员须为高职、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不接受中小學生、教师、非全日制大学生等人员参赛。

第十二条 各赛事承办单位须开通专门的联系渠道，确定专

人负责赛事管理，解答参赛学生疑问，接收赛事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须按时准确完成赛事节点工作，及时更新赛事进程。流程如下：

（一）及时关注科技节举办通知、入选序号。

（二）登录省科协官网-智慧科协-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服务系统，设置赛事、各赛道报名开始和截止时间。

（三）及时拟定赛事通知，并上传赛事服务系统“赛事通知”栏。所有赛事通知9月底前必须完成上传。

（四）至少提前2周告知组委会办公室举办决赛的时间、地点。

（五）赛事完成后及时向学生公布比赛结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上传赛事服务系统进行公示。若完成单一赛道，也应向学生公示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证书申请。

（六）提交证书申请前，在赛事服务系统“优秀成果管理”栏中提报优秀成果。赛事视频发送到指定邮箱并完成满意度调查。

第十四条 各项赛事须成立专门的赛事评委会，制定明确的评审标准。严肃赛事纪律，保证赛事质量，严控获奖比例。科技节只颁发各项赛事一二三等奖。一二三等奖的比例控制在参赛人数的5%、15%、30%以内。

第十五条 赛事活动要高度重视安全，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整个

赛事活动安全。

第十六条 任何赛事活动不经报批不得使用主办单位印章。擅自使用的，将取消科技节赛事活动资格，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赛事结果以省科协网站公示为准，未在科协网站报名的参赛选手不予授奖。确有遗漏或出现错误，须在公示期间进行修正。公示期结束后，经承办单位申请确认，主办单位审核生成电子证书。证书生成后不得修改。参赛人员用报名时的信息下载证书。

第十八条 凡出现有关大学生科技节 6 个主办单位的赛事通知、赛事新闻等，都要报主办单位审核，不得随意承诺或扩大赛事成果。

第十九条 赛事活动必须于 11 月底前完成。赛事服务系统将于 12 月 15 日左右关闭。系统关闭后，将不能生成证书。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赛事，需提前上报书面申请批准。

第二十条 对在组织实施、新闻宣传、背景板使用等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因赛事组织不力，存在暗箱操作、咨询服务不到位不及时而遭投诉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一经查实，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未来 2 年申报资格。正常情况下未举办的，取消未来 3 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负责对所办赛事的合规性、保密性、真实性进行审查，负责加强赛事意识形态管理，开展赛后质疑调

查、培育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 赛事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经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赛事活动名义谋取不当利益。对赛事活动经费收支违纪违规，或以赛事活动为名义谋取不当利益的，将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获奖证书统一编号，在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服务系统内自动生成。编号共计 17 位。如：SDUC202501-1-0001。其中：“SDUC2025”为 2025 年大学生科技节赛事，“01”为《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中的赛事序号，“1”为奖项等级（1 为一等奖，2 为二等奖，3 为三等奖），“0001”为该奖项序号。

第二十四条 主办单位组织的科技节启动式、闭幕式及其他重要活动，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赛事活动应重视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和优秀科技创新导师的培养工作，并择优推荐到科技节“山东省齐鲁创业先锋班”“山东省稷下创新菁英班”“山东省赢创未来金牌导师讲习团”。积极促进科技节成果转化，跟踪挖掘获奖学生典型案例，做好后续服务和资料留存。

附件 2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承诺书

山东省大学生****大赛将严格按照《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开展相关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比赛，认真组织，严肃纪律，规范流程，维护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声誉。

2. 发布大赛通知、审核报名信息、组织赛事活动、官网公示获奖名单、提报优秀成果等工作及时、规范。确保赛事通知 9 月底前完成上传，11 月底前完成赛事活动。

3. 服从主办单位的管理监督。赛事活动通知、新闻宣传稿等内容涉及主办单位的，提前报主办方审核。

4. 遵循赛事公益性原则，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以赛事活动名义谋取利益。

5. 负责赛事的合规性、保密性、真实性，负责赛事意识形态管理等。

6.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